

# 2012年周口市十大民生工程敲定

## 文化教育卫生社保个个都有硬指标

□晚报记者 李伟

**本报讯** 和往年一样,为让周口民生保障、改善落到实处,我市日前敲定了2012年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对全市全年的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都给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

**民生工程关键词一 保障房**

**开工建设廉租房 3543套**

安居工程是今年我市强力推进的民生工程之一。按照要求,2012年,我市要开工建设廉租房3543套、经济适用房5000套、公共租赁住房8500套、改造棚户区7500套,同时加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全年完成保障户数1.85万户。

**民生工程关键词二 社保体系**

**40%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

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我市今年要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继续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敬老院规范化建设要继续推进,使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40%,全市敬老院建设达到170所。另外还要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民生工程关键词三 就业**

**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关于就业目标,今年我市将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7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在4.2%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同时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阳光工程”完成培训2.6万人,“雨露计划”完成培训2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完成培训5万人,全年新增10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另外还要开发公益性岗位500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民生工程关键词四 公共文化**

**建成城镇社区健身路径 26条**

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方面,今年我市要新建农家书屋2080个;扶持7个特色旅游村和385户“农家乐”;深入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完成170场演出任务;继续抓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成5700场电影放映任务。全民健身设施方面,要完成26条城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16个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10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一场两台”即一个篮球场、两个室外乒乓球台)建设任务。

**民生工程关键词五 教育**

**中心城区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事业依然优先发展。按照要求,今年,我市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比例不低于17%。在继续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基础上,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资助面占普通高中生总数的20%,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继续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补贴比例

占在校生总数的20%。继续加大农村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建设力度,建成寄宿制标准化学校40所。

为重点解决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中心城区“大班额”和入学难、入园难问题,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将分别新建1所24班规模的小学、36班规模的初中、12班规模的幼儿园。现代化教育水平也要提升,今年计划完成周口教育城域网一期工程建设,建成网络化校园700所,学校覆盖面达到30%。

**民生工程关键词六 公共医疗**

**新建扩建 1123个社区(村镇)卫生室**

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今年要进一步加强。新建扩建1123个社区(村镇)卫生室,完成9个薄弱乡镇卫生院改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7万,农村居民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全面落实结核病“三免费”政策;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灰状态,降低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对31381名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

**民生工程关键词七 农村环境**

**启动 20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要持续改善。全年要改建农村公路200公里,改造危桥1500延米;再解决80万农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完成100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建设任务,解决16万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完成13个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启动20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成200个村庄综

合整治任务。

**民生工程关键词八 城乡公共管理**

**改造完善中心城区临时停车场**

城乡公共管理上,我市今年要新建1500个农村邮站,县市区邮政社区服务站点达到200个;完成植树2100万株,完成10个社区(村镇)50个行政村绿化任务,创建20个省级生态村;完成6条中心城区道路改造、6条道路亮化工程、1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改造完善中心城区红绿灯、临时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大力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环境综合整治,“两违”治理3项专项行动。

**民生工程关键词九 食品药品安全**

**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

食品药品安全需着力维护。今年的目标是,全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市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民生工程关键词十 平安周口**

**建成 1000个村(社区)视频监控平台**

平安周口建设今年要有硬件保障。80%的县市区、90%的乡镇(街道)要完成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建成1000个村(社区)的视频监控平台;80%的村(社区)警务室要达到二级以上警务室标准;乡镇(街道)要构建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防控、法律服务援助、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区矫正等功能为一体的综治工作中心,90%以上的综治工作中心要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 科学网吁禁止卷烟技术评奖

征签名抵制入选科技奖

**本报综合消息** 卷烟技术入围科技奖,再次引发社会关注。前日,中国科学界的门户网站科学网,以编辑部的名义发表了一篇《征集签名抵制卷烟技术入选科技奖》的博文,建议通过签名者的努力,促成国家禁止烟草技术申报各种科技奖励。

**呼吁抵制卷烟技术参评**

文章中提到:邀请广大有社会良知和科学责任感科学家或相关专业人士,为了公众的健康,请加入到“反对卷烟技术参评各类科技奖励”的签名行动中。

科学网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除了网络签名征集活动外,钟南山、秦伯益等数十位知名院士专家正起草公开信,希望促使国家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从更高层面上关注公众健康。

3月22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第67号公告,公示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受理项目目录。截止日期为4月30日。其中,工信部旗下国家烟草专卖局推荐的“中式卷烟特征理论体系构建及应用”名列其中,此后,控烟专家们“开炮”提出质疑。

**评奖项目正走正常程序**

前日,科技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收到了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对该问题的函件,并及时与国家烟草专卖局进行了沟通。“毕竟评奖的项目是他们(国家烟草专卖局)报送过来的。各种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也会走正常程序。”该负责人表示。

此外,针对去年引发质疑的“烟草院士”事件,有关部门负责人并未透露最终结果,但其回应称,院士选举中很看重其取得的成果,而科技部颁发的成果则是重要标准之一。

**说法:“中式卷烟”促卷烟流行**

科学网的博文引用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而“中式烟草”的项目本质上是通过加香、提高口感等方法构建所谓的“中式卷烟”,从而促进烟草消费,促使了卷烟的更大规模流行,严重损害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科学网编辑部建议,邀请有社会良知和科学责任感科学家或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到签名活动,希望通过签名者的共同努力,促成国家禁止今后任何所谓的烟草技术申报各种科技奖励。

(仲玉维)

## 全市运输企业负责人集体“上课”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近日,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组织的全市客货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整顿教育会议成功召开,吸引了我市所有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前往“听课”。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客货运输车辆增多,一些车主把车辆挂靠在运输企业名下,致使不少客货车司机缺乏管理,车主交通安全意识松懈,导致交通事故多发。为此,市交警支队和市交通运输局专门组织全市所有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我市数百名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认识听取了关于强化车辆管理、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等知识教育。会后,一位运输企业负责人说:“今后,我们一定会加强企业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把驾驶员从业资格,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予以停运处理,并充分利用监控平台、电话和短信,提醒驾驶员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员运输、不超速行驶、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驶。”线索提供 许素云

## 周口交警赠送光盘宣传交通安全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本报讯** 为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市交警支队专门制作了一套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合集。昨日记者获悉,首批2000多套光盘正陆续发放到市民手中。

当日,在全市多家运输企业,见交警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合集(如图),驾驶员们争相领取。驾驶员张先生说:“发交通安全宣传光盘比发宣传页好多了,回家就能看,而且易保存。”

据悉,该套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合集共有5张光盘,收录有2011年全国文明交通宣传作品

大赛获奖作品、宣传挂图、公益广告、文艺作品、交通事故经典案例分析等。

据了解,市交警支队首批制作的2000多套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合集,现正陆续免费发放中。

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已向全市各运输企业驾驶员进行了发放,其余的会放到车驾管等窗口单位及周口辖区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发送。比如在违法处理窗口,驾驶员接受处罚后我们会送出这样的光盘,他们可以观看学习,以增加交通安全意识。”

线索提供 王兵



最高人民法院:

## 房屋征收补偿不公平不准强制执行

**本报综合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4月9日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办理房屋征收补偿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当日上午出台了《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这条司法解释出台的目的是为了依法正确办理市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案件。这条司法解释共计11个条文,充分考虑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多重保护,确立“裁执分离”为主导的强制执行方式。这条司法解释就大家最关注的“强制执行”的方式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一般由做出征收补偿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同时这部司法解释还就此类案

件的管辖权问题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来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这条司法解释中规定,征收补偿决定存在有七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公众可以就这七点情形向人民法院充分举证。这七种情形包括: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三、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了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产生活经营条件没有得到保障;四、明显违反行政目的,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六、超越职权;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强制执行的情形。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5日内将裁定送达申请机关,也就是政府机

人民法院是不予受理的。

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房屋征收和补偿事关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居乐业、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等这些重大的事宜。从《行政强制法》和条例颁布实施以后,有关市县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问题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密切关注这方面的情况及实践运行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积极的协调,起草了这个司法解释。他们也介绍,在多次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法院内设部门以及下级法院的意见,经过充分论证之后出台了这条司法解释。这条司法解释虽然只有11条,但是对于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相关案件的审理,具有很好的规范作用。(央广)